

#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总工会

济市监字〔2024〕18号

## 济宁市市场监管执法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系统“八五”普法工作，切实提高市场监管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通过举办我市市场监管执法技能竞赛，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示范作用，提升市场监管人员专业执法技能水平，推动我市市场监管能力专业化建设。为顺利举办济宁市市场监管执法技能竞赛，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为市级二类技能大赛，由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宁市总工会共同主办。为加强赛事组织管理和协调推动等工作，竞赛成立济宁市市场监管执法技能竞赛组委会。组委会下

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工作。

## **二、竞赛项目及内容**

1. 宪法；

2. 党内法规；

3. 民法典及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行政诉讼法等；

4. 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包括市场主体登记法律制度体系，信用监管法律制度体系，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反垄断法律制度体系，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体系，价格监督检查法律制度体系，广告监管法律制度体系，网络交易监管法律制度体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体系，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体系，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体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法律制度体系，特种设备安全法律制度体系，计量法律制度体系，标准化法律制度体系，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法律制度体系等。

具体法律法规规章范围及内容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数据库。

## **三、参赛范围**

各参赛单位在职在岗的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的，均应报名参赛。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技术能手”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决赛。

#### **四、竞赛安排**

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

(一) 初赛。各县市场监管局、各相关直属事业单位组织各自单位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注册，参加在线考试。

(二) 复赛。各县市场监管局、各相关直属事业单位自行组织复赛并选拔一支代表队参加决赛，每支代表队由 5 名参赛队员组成，各代表队设领队 1 名，由参赛队员兼任。

(三) 决赛。决赛分为个人决赛和团体决赛。采取现场集中竞赛的方式，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1. 个人决赛成绩为参加现场集中竞赛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遇得分相同且影响排名，分数相同者进行加赛）。

2. 团体决赛总成绩由初赛参与率和团体决赛成绩分别赋分；其中初赛参与率(各县市区参加初赛的人数/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数)占比 20%，团体决赛成绩（各团体 5 名参赛队员个人决赛成绩之和/5）占比 80%。团体决赛总成绩计算公式为：团体总成绩=团体决赛成绩×0.8+20×初赛参与率。

#### **五、报名方式及要求**

各参赛单位应于 7 月 15 日前确定本次竞赛活动联络员，并将联络员名单发送至竞赛活动指定邮箱。

联系人：齐麟

报名邮箱：jnsdjgjzcfg@163.com

#### **六、奖励措施**

(一) 个人奖项。对获得个人决赛第一名的参赛选手，符

合条件的由市总工会颁发“济宁市五一劳动奖章”。根据决赛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列确定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由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获奖证书。

（二）团体奖项。对获得团体决赛总成绩第一名的代表队，符合条件的由市总工会授予“济宁市五一劳动奖状”。根据团体决赛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列确定团体一等奖（第一名）、团体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团体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另确定优秀组织奖2名。由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获奖证书。

## 七、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总工会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广泛发动本单位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积极参与竞赛活动，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决赛。

（二）各参赛选手要认真备赛，执行竞赛规程。



（此件主动公开）

